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金冠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冠电气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金冠电气业务情况，对金冠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金冠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金冠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金冠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金冠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金冠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金冠电气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金冠电气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金冠电气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品的应用需求受两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电力公司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工程项目从申报、审批、招投标到工程施工、设备供货、调试安装需经过较长时间。通常，两大电网公司和电气成套设备供应商每年从第一季度陆续展开各批次物资招标，实际设备供货及验收则相对滞后，行业内企业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行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地处中原地区，地理位置较北京、上海、苏州、厦门等电力设备企业集聚的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的吸引能力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对制造企业技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着智能化、环保化、小型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企业需要根据上述行业发展方向在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改造方面表现出较高的创新性。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612,112.39	241,031,131.30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9,707.82	22,741,217.60	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08,482.76	20,502,070.94	5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2,249.56	14,112,165.60	173.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699,995.44	737,372,225.76	1.27
总资产	1,136,319,798.03	1,209,400,064.02	-6.0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3.18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2.87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2	5.39	增加 2.23 个百分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6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0.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7%,主要系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输配电设备产品

1、避雷器产品

避雷器业务领域，公司多年来紧跟中国电力建设步伐和国内外行业技术的发展，通过积极参与 1000kV 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试验示范工程扩建工程建设，全面掌握了 1000kV 特高压交流避雷器的关键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柔性直流输电技术，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和工程实践，全面掌握了直流系统用避雷器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在特高压交直流避雷器研发、制造和工程实践中的积累和优势，有力地带动了常规电压等级产品的升级换代，形成了交直流、全电压等级、多系列避雷器产品体系，已成为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

特高压避雷器产品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在绝缘水平、残压水平、电压分布控制、抗弯和抗震性能等机械性能等方面要求更高，对避雷器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研发试验能力、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都提出了比常规电压等级避雷器产品更高的要求。由于技术门槛和生产门槛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少数行业企业具备生产和中标特高压避雷器产品的能力。

目前，国内具备 1000kV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供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金冠电气、西电西避、平高东芝（廊坊）、抚顺电瓷等少数企业，具备直流特高压避雷器供货能力的企业主要有金冠电气、西电西避、平高东芝（廊坊）等少数企业。公司属于国内避雷器行业中少数能提供特高压交流及特高压直流避雷器产品的行业企业之一。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避雷器制造业单项冠军，避雷器产品近三年在国家电网集中招标中市场份额较高。

2、配网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高压开关柜、一二次融合环网柜、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等配电网成套开关设备得到了客户与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在配电系统中稳定可靠运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发电集团等输变电项目的招标采购中持续中标。

公司通过 EPLAN 电气设计软件、PLM 系统、ERP 系统以及 MES 系统的集成协同，打造了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平台，实现产品设计仿真化、生产过程数字化、质量管控数字化；不断强化精益管理，坚持多能工培养，充分发挥人员的优化配置。在不断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在产品智能化、环保化、标准化方面不断深入研究，以技术创新结合同源技术的深度拓展，持续强化技术“护城河”。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环保气体绝缘封闭开关设备、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等产品通过了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设备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子公司金冠智能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高低压开关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技术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核心功率模块及控制系统均自主研发生产，可实现 300V-1000V 超宽范围恒功率输出。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在北京、西安、深圳、郑州设立研发中心，建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机构，并积极与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电科院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动向和客户需求，对无线充电、V2G 充电桩、液冷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高压快充等技术进行储备。

产品积淀方面，公司具有多年的智能配电产品研发生产基础，通过对充电桩结构进行三维设计与仿真分析，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机柜设计理念，利用成熟的钣金加工、喷塑工艺、专业的数字化线束与母排设计、自动化线束与母排加工设备、一体化功能性能测试平台，大大提高生产与检验效率。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具有较为稳固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美誉度，且具备完善的营销体系及稳定的销售团队，公司在郑州设立销售中心，以郑州、南阳为中心覆

盖全省，市场推广力度加大且初见成效。

（三）电化学储能设备与系统

公司电化学储能系统产品除电芯、电池管理系统（BMS）、消防空调系统外均为自制。其中储能双向变流器、IED 通信管理机产品通过了河南省电器工业协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设备综合性能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的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建设有电池 PACK 的自动化激光焊接生产线，自动化产线包括电芯检测、模组加工、EOL 测试、老化测试，实现电池 PACK 自动智能化组装生产，提高产品一致性和自动化水平；整个生产环境、工艺参数实现智能数据化管理；配备先进的 MES 生产管理系统，提高产线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能够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模组与 PACK 方案，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等优势。

公司建设有变流器模块自动化装配检测线，包括设备装配、功能检测、老化测试等。该自动化产线采用人机结合，达到柔性生产智能化，配备 AGV 调度系统及单机+总控的生产监控系统，与 MES 系统对接，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建设有储能变流器装配检测线，包括设备装配、功能检测、老化测试等，采用完整的 PLC 生产逻辑，配置 RGV 自动穿梭车，可在各功能模块之间自由调度，可扩展性强，提高生产效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的研发理念，一方面升级现有系列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提前布局新兴领域，抢占行业发展先机。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1,764.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88%；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7.62%，较去年同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升。

（二）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8 项，发明专利 15 项，

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2023 年 1-6 月，公司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授权 14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8 项，授权 6 项；新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10 项，授权 10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56.5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839.16 万元，2023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2,117.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5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55.44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
减：募投项目支出	9,956.59
其中：2023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支出	2,117.44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5.67
其中：2023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2.0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88.67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10,088.6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活期	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活期	7,723.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5207 0188 0001 1387 2	活期	2,360.86

公司南阳分行			
合计			10,088.6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8,036.00 万元调整为 3,696.68 万元，且投资总额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工资合计 4,339.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金冠电气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2023 年 1-6 月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樊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通过控股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分别持股 5,487.84 万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111.03 万股）、127.81 万股	无
2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 103.91 万股	无
3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 115.01 万股	无
4	方勇军	监事会主席	-	通过中睿博远持股 103.91 万股	无

注：上述为 2023 年度现任及离任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　　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22日